

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甲级的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对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涉及地块, 进行 1: 500 精度的分辨率优于 0.1 米的航拍数字正射影像图, 并出具成果图纸, 并进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 编写报告书。暂定项目选址涉及面积约 46 亩。

2、服务要求

2.1 项目航拍服务要求:

航拍正射影像成果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分辨率优于 0.1 米。

2.2 项目青苗调查服务要求:

（1）现场青苗登记表、照片、权属登记图信息一致，若权属登记图与其他两者不符，应同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2）按照相关指导标准，现场测量、计算选取地块的青苗的规格、数量。

（3）现场确权照片：权益人或代理人位于所属地块拍照，涉及青苗或地上附着物的现场信息。

（4）提供制作青苗权属登记图及登记表。每块地块根据需要可将划分成若干个地块，并在地块上标注编号等信息。

三、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收费依据

参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

2、工程价款

中国气象局雷电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台山人工引雷试验场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测绘服务，项目费用预算基价为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陆角玖分（小写¥14591.69元），项目服务费响应报价下浮0%-20%，即服务费为¥14591.69元*报价下浮率，含税，实际工程量结算。

3、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验收

验收时间：各项服务完工后验收。

七、结算方式

各项测绘作业完成后，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测绘成果给甲方后的30天内结付相应的测绘费。乙方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书，否则甲方付款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冲蒺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2日

